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4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李崇維

被告 張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行簡易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其給付之標的係以請求給付金錢、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者為限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之事件，其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27條之1均有明文。又簡易事件誤分為小額事件者，法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一、當事人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承辦法官應將該小額事件簽請院長或經院長授權之庭長核准後報結，重新送分案。二、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除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將該小額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，由原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，司法院於民國88年3月15日以司法院（八八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6098號令發布，於110年3月3日修正之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」第6條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89,830元，及其中86,761元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04,270元（計算式：89,830元＋自113年3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4年4月10日止之利息14,440.36元＝104,27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

01 與前開小額訴訟程序給付之標的須限於金錢、其他代替物或
02 有價證券於100,000元以下之要件不符，亦即本事件係屬應
03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簡易案件，惟誤分為小額事件，且兩造
04 經本案言詞辯論，亦未合意適用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揆諸前
05 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依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
06 務分配辦法第6條第2款之規定，改行簡易訴訟程序，爰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10 不得抗告